

高雄流行音樂中心

正本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高流採契字第 號

2026 藍寶石大歌廳
媒體宣傳合作規劃與執行委託服務案

乙方：

2026 真愛秀·藍寶石大歌廳

媒體宣傳合作規劃與執行委託服務案

合約書

高雄流行音樂中心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就甲方將「2026 真愛秀·藍寶石大歌廳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委託乙方執行活動宣傳等事宜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並訂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本活動相關訊息(暫定，實際執行若有異動，雙方另行協議)：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「2026 真愛秀·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」
- 二、日期及時間(暫定)：
 - 記者會：2026/1/6(二)
 - 演出日：2026/5/9(六)、2026/5/10(日)
- 三、活動演出地點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

第二條 執行期限：

乙方應自簽約日起依本合約第一條活動訊息，完成本合約第三條執行項目之履行。

第三條 執行項目：

- 一、乙方應針對本活動性質，負責宣傳通路規劃與執行、新聞稿書寫發布及指定宣傳活動媒體接待。
- 二、乙方應負責撰寫本活動相關特色藝人等資訊內容與素材新聞稿至少 4 篇，並執行發稿與聯繫媒體；並協助發布總彩排會後稿，且應保障至少有 20 則報導與露出。
- 三、乙方應負責安排本活動演出藝人接受專訪或上節目宣傳本活動，平面

- 或網路媒體(含 Podcast)至少 2 家，電視媒體至少 2 家。惟若藝人皆未能配合宣傳，以致此項未能達標，則責任歸屬於甲方。
- 四、乙方應負責活動記者會執行，安排至少 30 位記者出席，並協助發稿事宜，且應保障至少有 30 則報導與露出。
- 五、乙方於演唱會首日邀約至少 10 家媒體南下至高雄採訪及發稿，且應保障兩天演出活動至少共有 50 則報導與露出。
- 六、其他內容詳如附件需求說明書。

第四條 合約價金

- 一、合約總價為新臺幣_____元整(含稅)。
- 二、本合約總價已包含乙方為完成本合約所需人工、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。

第五條 驗收及付款方式

- 一、本合約金額依下列方式分次給付之：
- (1)第一期款：乙方於簽約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第一期款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領 70%合約價金，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- (2)第二期款：乙方應於本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檢附宣傳執行結案報告書（書面一式 2 份，電子檔 1 份），送至甲方辦理驗收請款。向甲方請領 50%合約價金，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- 二、甲方應於接收乙方前開資料後 30 日內，完成審核程序，並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，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依甲方財務付款期程支付，甲方最遲應於接收乙方請款單據後 45 日內支付。
- 三、乙方請領款項時應提出統一發票，並由甲方匯款至乙方指定戶頭，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。
- 銀行：
 - 分行代號：
 - 戶名：
 - 帳號：

- 四、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，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、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，甲方應提出具體之理由及依據一次通知乙方澄清或補正，不得分次辦理。其審核及付款期限，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。

第六條 權利歸屬

- 一、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履約需要所提供予他方使用之各種著作、商標、專利、資訊、商業機密等，其智慧財產權利及其他相關權利仍歸屬原權利方所有，不因本合約而產生移轉、讓與之效力。雙方除使用於本合約履約之外，非經原權利方之同意，不得逕自挪作他用。
- 二、乙方如利用甲方提供之著作（包括但不限宣傳素材、文稿等）進行重製或改作，所產生之相關衍生著作（包括但不限新聞稿等）之著作財產權由**雙方共同擁有**。雙方皆同意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利用於任何以營利為目的之行為。
- 三、凡由甲方提供之廣告文字、影像或圖案，如有違反法律之情事，應由甲方自負責任，反之亦同。
- 四、乙方於履約過程如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因此致甲方受該第三人追訴或受有損失，相關賠償責任及所衍生之訴訟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、律師費、和解金等），亦概由乙方負責。
- 五、甲乙雙方均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履行本合約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。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，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。

第七條 罰則

- 一、乙方有下列情形者，甲方得依本合約總價之 1%，按日計罰懲罰性違約金，並累計計算至完成日止。本罰則扣款部份係屬懲罰性質，前述罰款自應付價金中逕行扣減之，廠商不得異議，甲並得終止本合約。
- 乙方履約品質不佳或未達甲方要求，經甲方通知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。
 - 乙方違反本合約任一規定，經甲方限期改善未改善者。
- 二、乙方未依本合約第三條規定，若有通路未達標準，每少一次按新臺幣 10,000 元整計算罰款；出席媒體人數不足，每少一位按新臺幣 5,000 元

整計算罰款；若報導數量未達標準，每少一則按新臺幣 500 元整計算罰款，由甲方自應付費用中直接扣抵，如有不足扣抵者，乙方應立即補足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第八條 逾期處理：

- 一、乙方未依本合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結案報告者，每逾一日(以日曆天計)按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逾期違約金，並累計直到交付為止，乙方並同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直接扣除逾期違約金。
- 二、前項違約金，不影響甲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第九條 不可抗力：

- 一、任一方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(地震、颱風、戰爭、國家政策、嚴重傳染疾病及群眾暴動等)，致未能依本合約所定期限履約者，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他方，並得向他方請求延長履約期限；如因此不能履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，經雙方協議後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。
- 二、若因前項不可抗力因素，甲方終止或取消本合約之執行時，甲方須支付乙方已執行之費用，乙方須提供各項發票或收據證明支出項目。甲方不得以本合約尚未全部完成為理由而拒絕付款。

第十條 違約處理：

- 一、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任一約定，經他方書面通知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合約，如因此致生他方損害者，可歸責之一方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提前終止或解除者，除逾期及懲罰性違約金外，其因此所發生之續辦專案超過合約總價、延期損失及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等，概由乙方負責賠償。

第十一條 保密約定

- 一、乙方對於因履行本合約直接或間接所知悉之甲方資訊(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所有節目、行銷、營運等業務上、財務上之資訊、文件或以其他形式呈現之資料等)及本合約內容，均有保密義務，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付、揭示、透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方得知；並應責成

- 其履行本合約之人員（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、使用人及履行輔助人），同負保密之責任；嗣後離職者，亦同。
- 二、 乙方或其人員應就履行本合約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個人資料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 乙方或其人員（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、使用人及履行輔助人）如有違反本條約定，除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對第三人應負之賠償責任、訴訟費及律師費等）外，並應無條件賠償甲方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- 四、 本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、解除或期間屆滿而失效。

第十二條 權利讓與禁止

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部份讓與他人。

第十三條 其他約定

- 一、 乙方於本合約交付、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。
- 二、 本合約附件為合約之一部份，與本合約書有同等之效力，如有歧異以本合約為準。
- 三、 本合約之標題僅供參考，不構成任何定義、限制、擴張或描述本合約之範圍，亦不影響本合約之意義及解釋。
- 四、 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，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、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。
- 五、 甲方拋棄行使某次本合約中關於乙方違約時得行使之權利，並不表示拋棄其後再次違約時得主張之權利。

第十四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- 一、 本合約之解釋、效力及任何未盡事宜，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- 二、 若因本合約而引起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五條 合約份數：

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

繳納印花稅；副本一份供甲方辦理撥款、核銷及存檔之用；如附件有中文以外之外國語言、規範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如果合約內容出現分歧，以中文版本為準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附件：服務建議書、報價單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
代 表 人：丁度嵐
統一編號：81091064
地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
電 話：07-521-8012

乙 方：
代 表 人：
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